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454號

原告 鄭采鳳

訴訟代理人 周英賢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蕭怡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11日高市交裁字第32-BZA43317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3日18時19分許，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高雄市保華一路與海涵路口附近時，因「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燈光者」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提出檢舉，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查證屬實，並填掣第BZA43317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原告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3年6月6日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乃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2條第1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即處理細則（下

01 稱處理細則)第45條等規定,於113年10月11日開立高市交  
02 裁字第32-BZA433175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  
03 「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  
04 訴訟。

### 05 三、原告主張：

06 原告固不否認有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之情事,然本件民眾  
07 檢舉僅提供物證,欠缺人證,且警員並非專業人士,高雄市政府  
08 政府交通局裁決中心人員方有專業性,故不應由警員舉發,  
09 且原告向該裁決中心去電查詢結果,並未受理本件違規案件。  
10 況且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向前直行時,並未變更行車方向,  
11 且地面車道數由二車道變更為三車道時,並未於地面繪  
12 設變更車道應使用方向燈之字樣,是以原告未使用方向燈並  
13 不構成違法,被告予以裁罰,係屬有誤等語,並聲明:原處  
14 分撤銷。

15 四、被告則以:經檢視民眾提供之採證影片:畫面時間18:19:18  
16 至29秒-原告車輛行駛外側車道向左變換車道時,未見方向  
17 燈亮起,未依規定全程使用方向燈,車號0000-00。另採證  
18 影片顯示整體車流、車速之客觀情況,原告僅須依規定開啟  
19 方向燈進行變換車道即可,並無可見之緊急情事發生,亦無  
20 得適用處理細則第12條「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規定  
21 之情節。是原告於前揭時間、地點確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  
22 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等  
23 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4 五、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1,200元以上3,6  
26 00元以下罰鍰。」,道交條例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  
27 「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  
28 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一、右轉彎  
29 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  
30 臂向上,手掌向右微曲之手勢。」、「汽車駕駛人,應依下  
31 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

01 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  
02 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0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第109條第2項第2款  
04 亦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原告有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交通違規行為一節，有被告  
06 提出之舉發通知單、原處分書、送達證書、陳述意見書、舉  
07 發機關113年8月7日高市警鳳分交字第11374231700號函  
08 等影本及採證光碟、自光碟擷取之照片等附卷可稽，經核無  
09 誤，且本院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50分許當庭勘驗採證光  
10 碟，勘驗結果為：「畫面時間18：19：18-18:19:30，原告  
11 駕駛4170-KB車輛行駛於外側車道向左變換車道時。未見方  
12 向燈亮起，未依規定全程使用方向燈…影片結束。」，有當  
13 日調查證據筆錄一份在卷可查，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足認原  
14 告之違規行為，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15 (三)原告雖以前開情詞主張檢舉、裁決有誤云云，惟查，①道交  
16 條例第7條之2、處理細則第22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所謂之  
17 科學儀器，僅需其獲得結果可還原現場情形及具有驗證性即  
18 為已足。而行車紀錄器具錄影功能，其獲得結果可還原現場  
19 情形及具驗證性，自屬前開規定所稱之科學儀器（臺北高等  
20 行政法院106年度交上字第278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本院  
21 勘驗舉發機關檢附之檢舉民眾車輛行車紀錄器檔案（即本件  
22 採證光碟），其畫面顯示自然連續不中斷，時間亦有完整呈  
23 現，顯可還原系爭車輛違規當時之情形，具有真實性，自得  
24 作為合法裁決之憑據。原告主張尚需人證，始可裁罰，為無  
25 理由。②又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2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或  
26 警察機關對於違反道交條例第42條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  
27 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不予舉發。本件  
28 民眾於原告之違規行為終了日（113年4月3日）起7日內（檢舉  
29 日：113年4月8日，見舉發通知單民眾檢舉時間欄之記載）  
30 檢具科學儀器取得之蒐證影片證據資料，向警政機關提出檢  
31 舉，經員警查證屬實而逕行舉發，自屬於法有據。原告主張

01 員警非專業人士不得舉發，於法有違。③原告行車方向雖係  
02 一直向前，然倘有變換車道行為，即應全程使用方向燈，此  
03 為道交條例第42條第1項所明定，道路主管機關並無再於地  
04 面繪設字樣或以標誌提醒之義務，原告上開主張，自無理  
05 由，不足採信。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於上述時、地確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  
07 用燈光者」之違規行為，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2條第1項規  
08 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200元」，於法有據。原告  
09 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1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12 明。

13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4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  
16 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98條第1項本文，  
17 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9 法 官 吳文婷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2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3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24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5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6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陳嫻如